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 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地	生	出	籍	黨	職	業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鄭	庚	三十四		男		縣北台省	灣	台	公				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	號九路梅老鄰六	學歷：老梅國民小學、三芝初級中學、省立桃園農工、政大附設空中行專、台大行政領導研究班、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	經歷：石門鄉公所秘書、兵役課長、村幹事、代表會組員、士林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老梅國小家長會長、石門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石門鄉誌協修，現任石門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一、台電核一廠捐款使用透明化，除提供供鄉民作為營養津貼，慰問金外並購置社區接駁車巡迴載送鄉民。 二、爭取大專院校在本鄉設校，以繁榮地方及創造就業機會。 三、爭取恢復石門區漁會及解決在原辦公處辦公問題，以利本鄉漁業發展及漁民洽公。 四、爭取補助農、漁會發展精緻農業及休閒漁業並促進富基漁港漁市觀光化。 五、爭取石門區公所遷移石門鄉農會，以促進農業發展並協助爭取老梅辦事處老舊廳舍之改建。 六、爭取上級政府修築河、海堤加強綠化並保障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爭取專款拓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及石門都市計劃內之計劃道路與山區道路。 八、籌設本鄉圖書館以建立和諧之書香社會。 九、邀請專家及結合學校發展城鄉文化並舉辦藝文活動，以達成文化立鄉目標。 十、洞風區附近環境改善規劃及整飾，以重現觀光商機。 十一、爭取有關機關儘速辦理「北海岸風景特定區」樁位測設及地籍分割，以利鄉民改建自有住宅。並爭取擴大住宅、商業區範圍以免空廢地方發展。 十二、增加老人、榮民等弱勢年齡福利，提升生活品質。		
2				蔡	潘	一十五		男		縣北台省	灣	台	商	中	國	民	黨	村梅老鄉門石縣北台	號一三路梅老鄰六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老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現任本鄉代表會主席	提高生活品質建設福利繁榮石門鄉 一、爭取經費在本鄉設立台北縣立大學提高文化氣息。 二、爭取經費擴建麟山鼻、富基、石門、草里漁港設施以利漁民出海作業並規劃興建麟山鼻、草里漁港假日漁市場。 三、爭取經費規劃興建石門洞地水晶宮、立體停車場及觀光賣店市場。 四、配合富貴角燈塔開放爭取經費興建觀光步道、海水浴場及休閒式亭亭等正當娛樂活動吸引遊客。 五、爭取經費改建老梅農會辦事處大樓提供農民活動休閒場所。 六、儘速改建十八公里道路及拓寬草埔尾至草埔國小間產業道路。 七、爭取經費拓寬核一廠至茂林社區疏散道路及拓寬草埔尾至草埔國小間產業道路。 八、爭取淡水客運行駛草里、茂林及老梅一七股一尖山湖一石門分駐所至石門車站俾利民眾搭乘。 九、嚴格督核核一廠核能安全及工作並儘速運走核廢料。 十、爭取北海岸風景管制區及核一廠管制區及早規劃定案以利私有土地有效使用。 十一、極力爭取台電回饋金：1.發放敬老金、殘障福利金及中小學獎助金。2.補助民防、義警、義消、老人會、婦女會、榮民等團體之設備及活動。3.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村辦公廳辦理各項活動。4.孕婦生產發給三千元營養餐。5.配合週休二日制開創便利行政效率。6.增設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及托兒所、興建青少年休閒活動設施並推廣青少年社區活動計劃。7.推廣藝術文活動提高生活品質。8.爭取設立小型綜合醫院改善醫療品質。9.極力爭取大、中、小、幼、器發射台之設立改善通訊品質。		
3				劉	國	八十五		男		縣北台省	灣	台	無				村門石鄉門石縣北台	號五十村新門石鄰五	台北縣第七、八、九屆議員 石門鄉第九、十屆鄉長 省農工企業公司專員	完成鄉政未竟全功，全力服務鄉民為職志。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鄉行政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鄉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一)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投票時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三)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事，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主任監察員呈請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四)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關製成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內容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毀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圈選範例如左：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一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圈內有複數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七)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工具者。  
(八)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二)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四)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本選舉公報投票票單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三
-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一四二五